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柯清恭
原　　告　柯能耀即柯錦勝之繼承人
原　　告　柯名韋即柯錦勝之繼承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　　劉昌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訴訟代理人　卓駿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5行關於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87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